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62号

罪犯毛林江，男，1997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龙县铂翠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员工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（2021）云2929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林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获记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82元，账户余额1369.61元，单月最高消费为299.07元（2023年3月）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7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林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